

证券代码：870419

证券简称：威迪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9	威迪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5 号 14 栋 1 单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5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申请办理贷款等业务，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燕厚先生、张日英女士、梁耀林先生、苑永星先生、卢倩婷女士连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燕厚先生、张日英女士、梁耀林先生、苑永星先生、卢倩婷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欧阳丽笑、赖耀飞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欧阳丽笑、赖耀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本人不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经公证的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出席人员在《会议登记册》上登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5 号 14 栋 1 单元 2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卢倩婷 2.联系电话：0769-88620222 3.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5号14栋1单元。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